**行政强制事项流程图**

（法定时限：30日；情况复杂的，可以延长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）

提出行政强制建议[1]

【案件承办人员】

否

是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[4]

（2名或以上行政执法人员）

提出处理决定建议[5]

（执法队副队长）

审批[3]

（执法队队长）

说明：当场做笔录、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

审核[2]

（执法队副队长）

审核[6]

（法制部门）

审批[7]

（执法队队长）

送达并执行处理决定[8]

（案件承办人员）

归档[9]

（案件承办人员）

是否通过

是否通过

情况复杂的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是

归档

归档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

否